

犯罪存留养亲第十八条例文

凡独子留养之案，如该犯本有兄弟并侄出继，可以归宗者；及本犯身为人后，所后之家可以另继者：概不得以留养声请。

谨按：此条系刑部奏请酌复西安臬司马金门^①条奏原例。查乾隆十一年四月，先经西安按察使马金门条奏，凡实系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及家无次丁者，照例办理外；如本犯原有兄弟并侄曾经出继及本犯出为人后者，均应如律按拟，不得仍以独子请留养亲。经刑部议准通行在案。嗣于乾隆十五年奉有将各省独子原疏议驳未邀宽减者，令于秋审时再行复核办理之恩旨。十六年刑部纂修律例时，以该按察使所奏虽为冒滥起见，但留养新例必核其理直情轻始准声请，则冒滥之弊可决其必无。凡继子留养，应照定例核其情之轻重办理。将该按察使所奏无庸编纂等因，于例册声明。自是以后，凡独子留养之案，遇有出继承继者，该督抚仍一体声请留养，亦间有声明与例不符不准留养者。乾隆三十二年九月，刑部从前议复马金门条奏，将此等人犯不得以留养为请之处，于情法实得其平，请旨申明定例。嗣后，凡遇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应侍、家无以次成丁之案，如该犯本有兄弟并侄出继现存及本犯身为人后者，概不得以留养声请，秋审时毋庸取结报部等因在案。乾隆三十三年馆修，纂如前例。

犯罪存留养亲已删例文

一、雍正四年五月内，刑部议复吕高毆死胞兄吕美一案，奉旨：“一家兄弟二人，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，则有家无次丁存留养亲之请。倘父母已故而弟杀其兄，已无请留养亲之人，一死一抵，必致绝其祖宗禋祀^②，此处甚宜留意。若因争夺财产或另有情由，又当别论。吕高毆死其兄，其家中有无承祀之人，交与该部察明具奏。嗣后应如何定例之处，著九卿确议具奏。钦此。”九卿议复题准：除有父母之人，弟杀胞兄，家无次丁，照律存留养亲外；其无父母，或因争夺财产，或另有情由致死，并家有承祀之人者，仍照律例定拟。如非争夺财产，并无别情，或系一时争角互毆将胞兄致死，而父母已故，别无兄弟，又家无承祀之人，应令该地方官据实查明，取具邻佑、闾族、保长并地方官印、甘各结，将该犯情罪疏内声明奏请。如蒙圣恩准其承祀，将该犯免死减等，枷号三个月，责四十板，存留承祀。若死者与凶手已经分家，各有产业，令地方官查明死者应嗣亲支，令其立嗣，日后凶手生子，不得与立嗣之人争产。如无^③应祀之人，死者遗有妻女，即给与妻女养贖，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后，将产业给与族中公祠主祭之人，留作祭祀公用。若死者与凶手尚未分居，将产业酌量以十分之二给与凶手。如特有存留之例捏称家无承祀，并隐讳别情以图开脱该犯者，或经查出，或被旁人告发，将该犯仍照律治罪。其承审各官，俱照故出人罪律，交与吏部议处。将出结之乡约人等，俱照例责四十板。十家长并邻族之人徒三年，到配所责四十板。

谨按：前件系雍正五年律例馆告成时奏准附律。乾隆五年馆修，以钦奉上谕已经九卿议复遵行，无庸复载。再查弟毆兄死存留养亲并非照律，其捏报承祀议处治罪之处，又与捏报军流留养之例轻重不符，拟将部议纂辑例文开后：弟毆胞兄致死家无次丁，而祖父母、父母老疾应侍，亦照例开具所犯罪名并应侍缘由，请旨定夺。其无父母，或因争夺财产，或另有情由致死并家有承祀之人者，仍照律例定拟。如非争夺财产并无别情，或系…